



资中站集装箱作业场改造工程项目设备 采购项目(三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资中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四川米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市商业银行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9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102
第十章 附件.....	10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米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资中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委托,拟对资中站集装箱作业场改造工程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5110252022000090。

采购项目名称: 资中站集装箱作业场改造工程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二、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三、 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采购预算 600 万元。

四、 供应商征集方式

供应商征集方式: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六、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



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凭数字证书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售价：0元

温馨提示：

- （1）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获取，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 （2）首次参与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化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数字证书，下载数字证书驱动进行安装后，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注册。
- （3）数字证书办理事宜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手册。
- （4）如需咨询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操作事宜，请随时拨打在线客服服务电话：4001600900，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常规问题可随时通过点击四川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智能客服进行查询，或查阅有关操作手册。
- （5）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4:30分（北京时间）。

九、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4:30分（北京时间）在资中县水南镇水南上街3号6栋1单元3楼3号评标室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

四川米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资中办事处（资中县水南镇水南上街3号6栋1单元3楼3号开标厅）。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中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0832-5531331

地址：资中县水南镇苕弘路542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米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2-5511221

邮编：641200

资中办事处地址：资中县水南镇水南上街3号6栋1单元3楼3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总价限价：600 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 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且不会导致供应商权益受损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 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 临时调剂的内容,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未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或者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p>



		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 78号)有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p>(4)联合体</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 78 号)有关要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p> <p>注: 1.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如有最新法规规定,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p>
6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如有新法规规定,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p>
7	谈判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信息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须备注资中站集装箱作业场改造工程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履约保证金）。</p> <p>缴纳说明：收款单位：资中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p> <p>开户行：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径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p>
10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2	谈判通知书咨询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832-5511221</p>
13	谈判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832-5511221</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盖供应商鲜章）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832-5511221</p> <p>地址：资中县水南镇水南上街3号6栋1单元3楼3号。</p>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p>项目问题询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2-5511221 联系地址：资中县水南镇水南上街3号6栋1单元3楼3号。</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2-5511221 邮编：641200 联系地址：资中县水南镇水南上街3号6栋1单元3楼3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资中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2-560197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米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骡马市支行 银行账号：633085626
20	疫情防控要求	为防控疫情，请各供应商自行查询内江市资中县面对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供应商符合到访要求，并自备口罩须全程佩戴，自觉主动进行健康情况申报、测体温、亮码和扫码完成后方能进入开标现场。
21	说明	本谈判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资中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米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



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

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因此,采购文件的更正、延期等事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不再以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请各报名供应商及时查阅网上公布的相关信息。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6.2 响应文件中须作首轮报价与现场报价。

16.2.1 供应商需自备 3 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16.2.2 现场第二轮最终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6.2.3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4 现场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5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谈判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



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 响应文件电子版采用 U 盘制作。制作方法: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先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完成后再将纸质版正本胶装成册,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含电子文档)。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现场报价表在谈判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密封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经评审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法规规定，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应当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可提供 2020-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或提供 2020-2021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② 供应商若为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事业单位: 提供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 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七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谈判文件均由谈判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 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本项目带“★”项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完全满足，负偏离将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中“▲”条款必须详细说明实现方案并按照要求附相关图纸、照片等资料，（严禁以直接摘录方式应答）缺一条或不能实现其中一项视为不满足。

一、项目概述

资中站集装箱作业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成渝线资中站。建设主要内容：改造资中站货7线相关区域，拆除、还建门吊走行轨、基础及硬面，需购置18m跨集装箱专用门式起重机1台（吊具下40.5t，需特殊设计，用于20、40英尺集装箱作业）。地沟式滑触线160米、地沟滑触线钢盖板160米、支架160走行轨米、集电器及相关安装配件等所有安装附件。

二、技术要求、参数与性能指标

技术要求、参数与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一、采购产品：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附注		
1	集装箱门式起重机(40.5吨)	台	1	跨度18m		
二、基本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机械结构、装配、电路图。包含设备总装图、小车总装图、专用吊具总图、钢丝绳缠绕图以及技术性能参数表。						
★（二）供应商提供防摇装置应具备以下功能：						
1. 主起升采用八绳双向交叉布置防摇，不允许采用附加防摇绳。						
2. 吊具采用四角布置的滑轮结构，实现吊具的四个角平稳起升，确保集装箱偏载时也能水平起吊。设有带运行双向（大小车运行方向）阻力的防摇装置，大小车运行方向防摇装置结构一致，在10秒内能停止摆动。						
★（三）集装箱门吊能满足起吊20ft、40ft国际标准集装箱作业需求，吊具应为满足装卸20ft、40ft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伸缩型吊具。						



★三、主要技术参数

门式起重机为双悬臂、U型支腿、双梁箱型结构型式的全变频调速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含 20/40ft 伸缩式吊具 1 套）。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列表 2

表 2 门式起重机及集装箱吊具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门吊类型	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2	结构形式	轨道式、双悬臂、U型支腿、吊具回转
3	工作级别	A6
4	额定起重量（吊具下）	集装箱吊具下 40.5t
5	大车跨度	18 米（具体现场测量匹配）
6	有效悬臂长（总悬臂长）	左 4m（≤7.8m）/右 6.8m（≤10.3m）
7	起升高度（吊具下）	≥12.5m（满足敞顶箱堆三过四）
8	起升速度（满载/空载）	≥15/30 m/min
9	大车运行速度（满载/空载）	≥50/65 m/min
10	起重小车运行速度（满载/空载）	≥ 50/60 m/min
11	吊具回转速度（满载/空载）	0.8~1.0rpm
12	吊具回转角度（满载/空载）	-10° ~+190°
13	小车跨度	15m（两个支腿间的净空距离不小于 14.5m）
14	减摇时间	≤10s
15	驱动方式	大车四电机驱动、小车两电机驱



		动、起升两电机驱动			
16	防摇装置	采用钢丝绳交叉和阻力双重双向防摇装置，无附加防摇绳。			
17	电控系统	整机采用变频调速系统			
18	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至少配置个 12 个监控点 数据存储容量不小于 4T			
19	供电电源	三相四线制 380V 50Hz			
20	供电方式	地沟滑触线			
21	集电器	供应商应现场与采购人共同确认			
22	驾驶室	固定式			
23	总功率	≤243kW			
24	吊具	液压翻转导板（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确认安装方式，满足标箱、敞顶箱和宽体箱），液压驱动旋锁； 20ft\40ft 液压伸缩吊具。			
25	计量仪器	集装箱电子秤			
26	大车走行轨道	QU80			
27	大车最大轮压	≤31. t			
28	走行安全声光报警	支腿或台车上安装走行时声光报警装置 (音量可调)			
29	激光测距防碰撞装置	不锈钢外壳，达到户外防雨等级。 距离可调，纳入电气联锁控制。			

★四、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列表应答，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序号	部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吊具电缆		
2	小车移动扁电缆		



3	风速仪		
4	PLC 控制器		
5	变频器		
6	LED 灯具		
7	起升电机		
8	起升减速器		
9	起升制动器		
10	小车运行三合一 减速机		
11	大车运行三合一 减速机		
12	联动控制台		
13	电子称		
14	钢丝绳		
15	集装箱吊具		
16	液压夹轮器		
17	接触器、继电器		

五、技术规格及条件

(一) 适用的主要标准

集装箱门式起重机的设计与建造应遵照国标（GB）的下列规范和标准：
GB3811、GB/T14406、GBJ17、GB6067.1、GB/T5905、GB1497、GB50256、
TB/T1357、JB3115、GB/T 28264-2012、铁运（2013）12 号、铁运 57、GB/T
24811.1、GB/T 24810.1、GB/T 20303.1、GB 15052、GB 12602、TB/T1428、
GB50278、GB/T 19683、GB50017、JB/ZQ4000.10、JB4315、 GBJ232 ， 以
及铁路总公司《铁路货物装卸安全技术规则》（铁运（2015）244 号）， 以
上标准如有抵触， 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 (二) 基本要求

1. 整机工作级别 A6。其中起升机构 M6；小车运行机构 M6；大车行走机



构 M6；吊具回转机构 M6。

2. 照明灯具 10 盏。起重小车安设照明灯具 2 盏，主梁上均布照明灯具 6 盏，漫射灯光，功率不低于 100W/盏；照明灯具应具有防震、防雨等功能【所有灯具安装、检修达到便捷安全标准】。火车线路侧门吊支腿上加装 2 盏照明灯，用于照明装卸作业带 FTR 锁集装箱平车。（需安装门吊时现场确认安装高度位置），司机室独立设置开关。

3. 吊具为伸缩式吊具，额定起重量为吊具下 40.5 吨。可分别装卸 20'、40' 集装箱和敞顶箱；吊具设计充分考虑全部部件在作业时经受的频繁冲击、振动和防雨水措施。

4. 带 FTR 锁集装箱车作业安全装置。安设符合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集装箱 FTR 锁作业安全装置技术条件》要求的达到必备技术条件装置。

(1) 安全装置模式手动切换；

(2) 火车作业区域 FTR 锁平车及着箱锁闭判断，起升绷绳；

(3) 强制点动；

(4) 点动起升量值可调；

(5) 紧急停止（配备手持机，手持机上设定紧急按钮）；

(6) 安全装置启用灯显；

(7) 视频储存；

(8) 对可靠性要求：不得因装置本身故障造成发出错误信号导致不安全。

5. 起升防溜钩。该机应具备电控系统起升自动防溜钩功能。

6、大车设置防风夹轮器和防风锚定装置，并配置防风铁楔。

★（三）材料和部件

1. 起重机的所有材料和部件须满足质量要求，选材合理。采用合理的制造工艺，并符合国家认可的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的检验证书，证明主要结构所用钢材符合标准。各零部件的材料在使用中不挥发或产生出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主要钢结构（含主梁、支腿、下横梁及小车架）材料使用：强度和性



能不低于 Q235B。

卷筒材料：Q355B

滑轮：轧质 Q355B

齿轮：17CrNiMo6、20CrMnMo、20CrMnTi、30CrMnTi

轴、联轴节：40Cr，42CrMo，35CrMo

车轮：42CrMo、50Mn、ZG340—640

2. 使用的材料均符合 GB/T14406 中有关材料的规定，重要结构件的材料选用应符合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3. 承载构件板厚：钢板或扁钢 $\geq 8\text{mm}$ ，钢管、型钢壁厚 $\geq 6\text{mm}$ 。司机室、机器房围板、房顶等钢板 $\geq 3\text{mm}$ ，或优于钢板的其它金属材料。

4. 所有主要金属材料（板材、型材）使用前均需校正处理。

5. 所有毛坯件质量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不出现超出标准允许的气孔和夹渣现象。所有铸件表面光滑，轮廓清晰，圆角丰满，无气孔，缩孔和夹渣等缺陷。处理后的金属材料应无锈蚀和氧化皮。

6. 卷筒轴、齿轮轴、车轮轴、滑轮轴选用优质碳素钢或合金结构钢锻造，并进行调质处理。

7. 主要传动齿轮采用合金结构钢，应有足够的硬度。

8. 联接螺栓、焊条的材料符合规范要求，高强度联接螺栓、螺母、垫圈均满足 GB/T1228-1230 的各项要求，焊条型号与母材金属强度应相适应。

9. 起重机的走台面板、扶梯平台面板等应采用热浸锌钢质格栅。

（四）工艺

1. 制作工艺

（1）钢结构母材在焊接前应进行表面喷丸和喷漆预处理，钢材表面除锈等级达到 GB/T8923《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的有关要求，以保证钢结构的耐蚀性。

（2）钢板、型材的校直与弯曲成形采用冷压工艺，禁止使用锤击方法。

（3）钢结构上的孔为钻销孔、铰制孔，或是数控切割成形孔，禁止使用冲孔或气割。

（4）所有机加工件的精度等级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其尺寸和形位公



差按 ISO 执行，并严格按照图纸工艺流程制作，在直径有变化处，均有足够的过渡圆角。

(5) 精制螺纹件应符合标准，不允许强力装配。除另有规定，12mm 以下户外用的普通螺栓用不锈钢螺栓；12mm（含 12mm）以上户外不是主要受力的螺栓用热浸锌，其余受力和室内螺栓涂漆保护。

(6) 焊接工艺和焊缝质量检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进行控制，采用合理的焊接工艺以防止和减少焊接产生的内应力和变形。

(7) 焊机、焊条、焊接电流应与母材材质、厚度和工艺要求相适应。

(8) 焊缝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无损探伤，经超声波探伤和 X 射线探伤或采用其它无损探伤检查，货物安装完成后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

(9) 所有焊缝应符合 GB/T17495 的规定，新开坡口几何尺寸符合规范，焊缝受力性能强、成形良好，无漏焊、未焊透、烧穿、咬边、夹杂、焊瘤、飞溅、气孔、凹坑等现象。所有焊缝进行打磨，达到过渡平滑，外形光整，以提高抗疲劳能力。

★(10) 所有焊工、焊接操作员、定位焊工和探伤检验人员都具有国家认可的有效的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1) 板材的对接焊缝、箱形梁的主要角焊缝采用埋弧自动焊，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接翻转工装将工件调至平焊位置施焊，避免立焊、仰焊；在埋弧自动焊无法施焊的位置，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以确保焊缝质量。重要焊缝设引弧板。

(12) 所有焊条保存在防潮箱中，使用前移至烘箱中按工艺要求烘烤再使用。焊条在烘箱外不得超过 4 小时，否则重新烘干。

(13) 铸件经过退火、时效处理，重要的金属焊接件经机械消除内应力处理，保证尺寸精度。

(14) 重要的轴类零件进行锻造和调质处理，并进行材料分析试验。

(15) 凡需热处理的机械零件需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热处理。

(16) 起重机在制造工艺上应充分考虑维修和润滑的方便性，在设备的行走机构、机器房、楼梯走道等部位设置维修电源。



(17) 大车、小车行走机构设置顶升点，便于检修车轮。

★2. 油漆工艺

(1) 油漆采用磁类油漆，所有机构外表面颜色均按采购人要求喷涂。

(2) 涂漆前清除表面焊渣、铁锈、氧化皮、灰尘等，钢材经喷丸处理，达到 Sa2.5 级，保持金属表面清洁。

(3) 喷涂底漆时金属表面必须干燥，不得有水份、霜露及潮气等。

(4) 喷涂在金属表面上的底漆应有良好的附着力。

(5) 底漆要求喷涂均匀，不花、不流、不漏、不起皱纹、不起泡。

(6) 喷涂面漆前必须待底漆干燥，并不得有水份、霜露及潮气等。

(7) 面漆应有良好的附着力，不得起层（即底漆面漆不能分离）。

(8) 面漆要求涂均匀、细致、光亮、色泽一致、不花、不流、不漏、不得有皱纹、不起泡等。

(9) 面漆采用磁漆，底漆采用富锌底漆，确保防腐、防锈能力。

(10) 所有钢结构件均喷涂底漆、面漆各二层，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200 μm 。

(11) 封闭的箱形结构件内表面涂一层底漆、一层面漆。

(12) 底漆、面漆均应采用同一油漆厂家生产，以确保油漆相容。

(13) 涂漆完工并待干燥后，必须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法按 GB9286 标准进行。

(14) 整机除安全标记等特殊标记颜色外，整机油漆颜色必须保持统一。

★（五）结构

1. 起重机结构的设计使结构件的外形便于除锈和油漆。

2. 用于起重机运输和现场安装的临时加固件精心设计，加固件不得损坏主要钢结构的表面。加固件便于现场的拆卸和打磨工作，拆除处按规定进行表面处理和涂漆。

3. 小车轨道梁的两端设车档，防止小车超越其行程而发生意外。

4. 大梁、支腿、横梁等均须为焊接封闭式箱型梁，门吊主梁、支腿、大车和小车等结构均有足够的强度和刚性，避免出现超限晃动。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构件风振。特别注意限制在加速和减速时产生的振动。

5、小车结构设计安全可靠,满足 15 米大跨度小车要求

★（六）电气室、电气柜

1. 电气室。

电气室设置两间，电阻柜与电气控制设备分室安装。电气控制设备置于牢固、防风雨、防尘、采用阻燃保温材料制成的电气室内。电气室便于人进出，以便能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进行维护保养、查寻故障和修理等工作。控制柜正面通道应不小于 600mm，室内设有通风设备。

电气室各配备两只 CO₂ 灭火器，室外配备两只 CO₂ 灭火器；配备维修轻便梯一把；配备防震、防水性能的便携式应急灯一只(可充电式)。

2. 电气柜（1 套）

电气柜采用防尘封闭型，并装有干燥防冷凝装置，柜内采用板前布线，布线应排列规则整齐，所有安装的电气元件都设有和电气原理图上编号一致清晰的标志，柜内设有电气接线图标牌，电气柜内设一个供测试仪器或照明用的 220V、10A、50Hz 单相电源插座。

各种电阻器安装在电气房外便于散热的合适位置，有良好的通风散热环境，保证在电阻器运行发热时，不损坏电阻器所有外部连接导线和周围其它设备。其机械强度经得起运行时的振动。

★（七）司机室

1. 设置一个视线良好、防风雨的全密封型司机室，门吊司机室为固定式，不随小车移动，固定在靠公路一侧，其壁和顶部采用夹层隔热，密封良好。室内的装饰材料，均具有阻燃性。司机室内的噪音不得超过 72 分贝。司机室室内面积不小于 4.5m²，司机室组装图应有外形结构尺寸。

2. 司机室的联动操作台位于下视窗前沿的极限位置，多面玻璃窗视窗，且玻璃视窗的外部应设安全防护栏，底部还设有可视窗及不妨碍视线的铁网防护栅栏，以确保司机安全。司机室的联动操作台能整体前后平移约 300mm，且座椅可以旋转±90°，并能调整靠背角度，以适应不同的司机视野的要求，调整方式为电力驱动。

3. 主控制台



在司机座椅两边的绝缘地板上安装联动操作台（即：主控制台）。主控制台的几何造型与尺寸考虑操作人员的舒适性，特别是手臂与主令开关的位置与角度，具体布局与采购人现场确定。控制台的操作元器件及声光显示信号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使用功能。控制台至少安装以下设备：

- (1) 起升控制器/吊具旋转(右侧)；
 - (2) 小车行走控制器/大车行走共用控制器(左侧)；
 - (3) 紧急停车按钮；
 - (4) 扭锁控制器为按钮式（扭锁控制器与操作手柄须合为一体，俗称“飞机操作手柄”，便于司机操作），带上锁/开锁指示灯；
 - (5) 吊具闭锁、开锁、着床、指示灯设在驾驶室前部下方，便于司机操作观察；
 - (6) 大车行走车轮锚定锁止联动开关和上锁/开锁指示灯；
 - (7) 旋转控制器及复“0”位按钮；
 - (8) 带指示灯的轮边制动器“夹紧/松开”按钮；
 - (9) 正常、故障指示灯；
 - (10) 音响报警器，消音按钮开关；
- 全新的操控台方式：保留操控手柄及相应按钮指示灯集成等在左右两边便捷处，同时两边的控制台接线箱后移，更加符合人机工程学，具体布置采购人确定。

4. 辅助控制开关

在司机视线侧面或容易操作的地方设辅助控制开关和指示灯。

- (1) 吊具油泵“启动/停止”按钮，并带有指示灯；
- (2) 通道照明开关；
- (3) 主要泛光灯开关；
- (4) 司机室下方泛光灯开关；
- (5) 风速指示报警器；
- (6) 负载指示器；

5. 窗户（1套）

司机室窗户设计位置须保证司机在操作时能完全观察到前方、两侧及



侧后方、以及下部装卸作业的全部情况。所使用的玻璃均采用钢化安全玻璃，其厚度不小于 8mm。窗户框架的设计便于在司机室内清洁和更换玻璃。开闭的窗户能在关闭、半开和敞开的位置锁紧，并设有安全护栏以防止人员从窗口跌落。

上部的窗户玻璃应是一种能防炫光的玻璃，配置窗帘，防止司机眩目。

6. 空调设备（国家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司机室需配置 1.5P 冷暖空调设备 1 台，电气室需配置不小于 3P 制冷空调 1 台，以便能保证室内温度控制。

7. 其他项目

(1) 在司机室的前方高于司机正常视线处安设管理系统显示屏，显示起重机运行状态及故障等内容；

(2) 司机室内配置温度计，具防震、防水性能的便携式应急灯(可充电式)；

(3) 配备两具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司机室外必须设有安全护栏。

★（八）起升机构

采用双电机、双减速器、双制动器、双齿式联轴器及单卷筒等；起升减速器放油孔设导油钢管，便于引出换油；采用 YZPF 型起重机专用变频电机（绝缘等级为 F 级，防护等级为 \geq IP55），起升机构采用变频调速控制；

钢丝绳采用优质线接触钢丝芯钢丝绳（抗拉强度 \geq 1770N/mm²，安全系数 \geq 6）；制动轮（表面硬度为 45~55HRC，深 2mm 处硬度 \geq 40HRC）。

★（九）减速器

减速器采用长寿命、低噪音、可靠性高的产品。减速器为全密闭式，采用密封可靠、寿命长的油封设计方案，带有供齿轮和轴承润滑的油槽或喷射装置，减速器上的油位计和泄油孔的安装位置便于日常的维修和检查。减速器机构齿轮采用齿面硬度不低于 HRC58 硬齿面齿轮，并利用磨齿以提高使用寿命。

★（十）制动器



要求制动器实现常闭制动，但可通过液压推杆作用进行开释（力矩调整显示），并在应急状态时手动开释。起升机构采用双制动器，确保制动安全性能。制动块磨损后，能自动调整间隙，制动器的制动块不含石棉材料。制动片不得含有石棉材料，能在高温(400℃~800℃)、频繁制动的恶劣条件下保持正常的摩擦系数。制动器应设有间隙自动补偿装置。当间隙自动补偿功能失灵时，还可用人工手动调整间隙。

★（十一）电动机

起升电机采用两个 YZPF 系列变频专用电机，运行电机为减速器配套的专用变频电机。

★（十二）卷筒

卷筒按单层缠绕设计，设计科学，绳端用螺栓压板压紧绳头，除工作圈和压绳圈外还有备用圈三圈。卷筒为焊接结构，焊接后探伤检验。绳槽进行热处理并消除应力。卷筒采用滚动轴承支承。起升机构的卷筒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大于 25。钢丝绳进出卷筒的偏角不超过 2.5 度。

★（十三）滑轮

1. 滑轮采用轧制滑轮，滑轮绳槽采取延长钢丝绳寿命的措施，（具体措施）绳槽须经中频处理，硬度为 HRC40~50 以上。

2. 滑轮上设有防止钢丝绳跳槽的保护装置，还充分考虑滑轮检查、润滑、安装和更换的方便。安装座尽可能设计成剖分式结构，滑轮尽可能做到统一规格，以便于备件互换使用，钢丝绳进出滑轮的偏角不超过 2.5 度。

3. 滑轮的直径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5 倍。

★（十四）钢丝绳

1. 钢丝绳的破断力符合起重机相关技术标准。

2. 不允许钢丝绳与结构件接触。

★（十五）减摇装置（供应商应附机构布置图、主要零配件型号及参数）

采用钢丝绳交叉和阻力双重双向防摇方式，具有双向防摇功能（钢丝绳双向交叉及阻力防摇，要求大、小车走行方向都具备交叉和阻力防摇）。不允许用附加的防摇绳。起升绳应具有受力均衡功能及防止大小车运行时



任一根绳有松动或过载现象。

★（十六）回转装置

回转采用液压驱动方式，四角吊点起吊，保证集装箱货载有一定偏心时也能水平起吊。具有自动平衡功能，吊具与回转部分四个端头设有旋锁装置，另设机械式连接保险。

★（十七）液压系统

1. 在刚性结构上采用液压无缝钢管，只有要求柔性联接的地方和集装箱吊具上才采用液压软管。采用先进的清洗工艺，来保证液压系统管路的清洁。

2. 采用高质量的可以清洗和检视的油箱，保证油液在工作时的清洁。在回油管路中设有易于更换滤芯的滤油器。

3. 所有液压管路均以适当的间距牢固地夹持固定在起重机的相应结构上。以防振动和减小噪音。液压阀件和管路外表均有良好的防锈和防松措施。

4. 在油箱的适当部位设有明显的油位指示装置、冷凝水排出口、可靠的滤油器、油温指示器等。

5. 在液压泵站装置中安装液压表，并标出系统液压工作范围。

6. 采用 ISO、GB 标准制造阀件，以便互换。

7. 在管路中设有可自动关闭的压力检查接口。需紧固的螺纹接口，均留有足够的空间，以便紧固和拆卸。

8. 液压泵站罩壳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门带锁。

9. 液压泵站、阀组的布置方便拆卸和重新安装。

10. 液压系统的原理图刻在不锈钢板上，安装在液压泵站附近，便于维修人员查看。

11. 液压软管采取保护措施，以避免由于结构、设备或其它活动部件的影响而造成损伤。

液压系统和各注油点应安装足够的过滤器，所有液压油缸的活塞杆必须镀铬。泄油孔配有考克和磁性放油塞，其位置便于将废油排放到容器内。外露的机械转动部位必须配备保护装置。



★（十八）防护装置

在所有外露的高速转动的活动零部件周围均设置防护罩。

★（十九）防噪音和振动

充分考虑并尽量减少各机件对支撑结构的影响来减少振动和噪音，采取有效措施对振源进行隔离。

★（二十）吊具（供应商须附机构布置图）

1. 吊具为伸缩式吊具，额定起重量为吊具下 40.5 吨。可分别装卸 20'、40' 集装箱和敞顶箱，另配置一套柔性旋锁，柔性旋锁具体要求：

1) 一端能手动挂于集装箱吊具的旋锁上。

2) 另一端能手动插入变形的集装箱锁孔中，并有防脱落功能。即使变形箱，也能起吊。

2. 应采用吊具上架的四角处布置滑轮组方式，确保集装箱偏载时也能水平起吊。

3. 滑轮组的布置应能实现起升绳的双向交叉缠绕来防摇，并设置有阻力防摇装置，增强防摇效果。

4. 吊具为液压式，吊具设计充分考虑全部部件在作业时经受的频繁冲击、振动和防雨水措施。

5. 吊具旋锁的转动与提升之间有联锁开关，只有在四个旋锁处于全开或全闭位置的情况下才能操作提升。若旋锁转到全锁或全开位置时，只有在着床时才能提起。吊具旋锁应有机械和电器双重保护，并有电气信号传送到司机室。

6. 起重机和吊具的设计考虑集装箱额定负荷下重心的偏移，20 英尺集装箱重心沿纵向偏移范围为±0.6m 以内；40 英尺集装箱应为±1.2m，沿横向偏移为±0.2m 范围以内。

7. 吊具设置有偏载检测保护装置，超过偏心规定的集装箱，能自动限制起吊。

8. 吊具上所有液压部件和电气设备应具有耐震、防风雨性能并配置坚固的防护罩。在液压管路上提供测压点，蚀刻有液压和电气线路图的牌子装在各部件合适的位置上。



9. 吊具的设计使容易损坏或需要调整的部位（如滑动表面支承面、滚柱等）容易更换或调整。

10. 吊具上电缆接线箱及插座处均应考虑防雨水，而且应备用, 2 芯。

11. 吊具及吊架上的紧固件有可靠的防松措施。

12. 吊具上的电磁阀可人工操作，并带有通电显示以方便维修。

13. 在吊具上设置醒目的“开锁”“闭锁”标志，以便于司机了解吊具开闭锁情况。

14. 锁销从“开锁”到“锁定”位置的动作（或反动作），有电气联锁装置。当锁销不到位，吊具不能起升。在没有插入集装箱角配件情况或已经吊起集装箱的情况下，旋锁不能转动。在司机室有吊具动作的指示灯，以向司机指示锁销的动作。

15. 吊具具有回转功能，能在 -10° ~ $+190^{\circ}$ 范围内任意回转。另外，在当吊具在悬臂下时，增加回转行程开关设置要求，限制回转角度，满足现场安全作业要求（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到现场测试为准确认），附现场相关平纵图纸。

16. 其他安全保护：

(1) 吊具上安装的全部机械、液压和电气部件均设有防止作业时频繁冲击和振动的保护。所有固定件是防松型的。

(2) 吊具上与活动部件连接的全部电缆和液压管均设有防止由于相互影响造成损坏的保护。吊具与吊架脱离后有联锁，只有在电缆插入吊架的插座后吊架才能起升。

(3) 所有电气部件包括电磁阀均有防震和防锈保护。

(4) 所有频繁工作的电磁阀电路应具有防止电流冲击的功能。

(5) 吊具与吊架之间设有防止意外分离的安全保护装置。

(6) 吊具增设着箱减速功能。

★（二十一）对讲系统

每台起重机司机室配一套带话筒的对讲系统，通话对讲按钮整合到操作手柄。地面配 4 台手持对讲机，通话直线距离大于 2 公里, 对讲机能持续工作 8 小时不用更换电池。



★（二十二）安全及计量装置（附详细的实现方式，并注明产品厂家）

安全及计量装置实现方式：此台门吊装有超载限制器及称重装置。

装有电子称，称重精度不低于 0.5%，并带超负荷限制功能，载荷量以及货物的偏心可在驾驶室和手持机上显示及打印，具有无线传输功能，配置一根接入全过程的数据传输线，具备 485 接口，预留计量数据接入集团公司全过程管理平台接口。有如下警告和联锁功能：

1. 装有吊具电子秤，称重精度不低于 0.5%。
2. 带超负荷及偏载限制功能。
3. 称重装置具备语音提示，可报重量等信息，同时货物超偏载时有语音警示，提示司机。
4. 当吊具下负载达到额定起升载荷，指示灯显示，当达到额定起升载荷的 110%时，声光同时报警，停止起升，只能下降；
5. 当货物的偏心距离超过规定值时（具体值），音响警报器报警，警示灯闪亮并立即切断起升机构的“起升”回路，但能下降操作。

★（二十三）主要电气设备和电路设计

1. 本设备的电气系统包括：起升运行变频调速控制系统、大车运行变频调速控制系统、小车运行变频调速控制系统及 PLC、联动台操作系统、电气保护、故障诊断显示及照明系统。

2. 各变频调速控制系统能满足设备各种工况的控制要求。起升机构采用闭环矢量控制方式，重载时为恒转矩控制、轻载时为恒功率控制。

3. PLC 控制系统及中文故障监视系统主要由 PLC 和触摸式显示器组成，它能采集各种数据和信息、控制各机构的正确运行及实施保护。并能中文显示及存储发生的故障。

4. 电气设计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电气控制设备牢固地安装在防尘的、采用阻燃、保温材料制成的电气室中。

6. 整机电气具有良好的接地，以保护电气设备不受到损坏。

7. 安装完毕，PLC 控制程序无条件移交。程序具备远程控制时，需设置物理钥匙交与采购人，生产方使用远程控制诊断等需采购人授权允许。（成



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二十四) 起重机供电及保护

起重机供电采用地沟式安全滑触线供电、三相四线 380V、50Hz。

主电源回路必须按 IEC 标准用标志色标注相序。

主供电系统与机器的电路之间设一主隔离开关。

1. 小车供电

起重小车供电采用工字钢、滑车移动供电。从电气室到机器房、司机室的电源、控制、通讯线路采用悬挂式扁平电缆，安装在统一的电缆滑车上。悬挂电缆设计时保证电缆滑车在受风时的横移量最小，在小车运行过程中，电缆滑车的移动受拉绳控制。拉绳有两套，一是弹性橡皮筋绳，二是套有橡皮管的钢丝绳。

电缆滑车设计时确保其相邻电缆滑车碰撞所产生的冲击能够完全为悬挂式电缆系统内部的缓冲器所吸收。

悬挂电缆每挂垂直高度能确保悬挂电缆不与周边结构、配置等发生干涉。

主结构和小车上电缆接头处配有防风雨接线箱和密封套。除动力电缆外，各类控制电缆将预留 10%备用线，通讯线路采用屏蔽电缆。

电缆滑车的设计能够在更换电缆滑车的轴承时，不必取下电缆滑车。

2. 电气设备的电气保护

整机的电气设备有下列电气保护：过载、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 15%、短路、失压、过热、缺相、控制器零位联锁、防止零位爬行、漏电及其他。

3. 行程开关、联锁开关和紧急停车按钮

凡与机械传动系统结合的行程和联锁开关须是全封闭的，所有行程及联锁开关需安装在容易进行调整、维护和更换的地方，具备防风雨雪及防酸雨的锈蚀措施。

(1) 起升机构限位开关。具备起升双限位功能。具备上升终点前减速限位、上升终点限位、上升极限限位、下降终点前减速限位、下降终点限位、超速限位(速度达 115%最高工作转速时动作)、钢丝绳下降防松装置。

(2) 小车运行机构限位开关。小车前后行终点前减速限位、小车前后



行终点限位、小车前后行极限限位、小车锚定装置限位。

(3) 紧急停车按钮。司机室主控制台设一个；起重机两侧各设一个，要求人站在地上可以方便操作；电气室内设一个；起升电机附近一只。

(4) 高压紧急停车按钮。高压紧停按钮设在高压开关控制柜上。

★（二十五）指示灯及警示信号

1. 司机室控制台上设置指示灯，指示灯采用不同颜色的发光二极管，具备昼夜清晰辨认功能。包括主电源接通、小车锚定、大车锚定、吊具扭锁锁上、吊具扭锁未锁、吊具着床、吊具油泵开动、控制电源接通等指示灯。在司机室前下侧易观察处，安装开闭锁和着床指示灯。

2. 警告信号

(1) 起重机的支腿近地面处各装一个防风雨的旋转式发光音响发光二极管警报器，在行走电机启动前两秒钟自动开始工作，报警装置声音可调。

(2) 起重机安装一个供司机在作业时提醒附近地面上的人员注意的电笛，控制开关装由司机室前侧的脚踏控制。

(3) 警报能够准确传输到司机室中，同时还能对设备外其他人员发出警告。

(4) 在起重机合适位置设置锚定警报器，全车断电后 5~10 分钟内未锚定，警报器自动发出警报并辅以灯光闪烁，提示作业人员锚定，锚定完成后警报消除，警报声音及灯光颜色须与运行警报声音及灯光颜色区分。地锚纳入电气连锁。

★（二十六）布线及端子

1. 本起重机所用的电缆均是铜芯多股电缆，信号传输电缆采用屏蔽信号电缆，适合本设备的安装方式，环境温度和电压等级。

2. 所有布线符合 IEC、GB 标准，装有足够的接线箱和接线盒，各控制电缆有 10% 的备用线，所有行程限位开关的接线均留有一定长度富裕量，所有多芯电缆都具有明显持久的色标或数码标识，便于维修人员接线及检查。

3. 在线管（或线槽）与电机、制动器、行程开关等的接点之间会出现因振动、折曲或其他原因引起相对运动的电线，套入有护套的金属软管内，但这种金属软管不能用作接地线，线槽线管固定在起重机上，不得直接焊



接。缆线不得布在机房或司机室底板下面。

4. 所有电缆弯曲半径不得小于电缆供应商规定的弯曲半径。线管弯曲时不得使线管断面变形，线管口加有水密的绝缘护套，避免损伤导线。管内的电线电缆是整根导线，不得有接头，不同回路的导线，必须分别穿管。

5. 所使用的电缆槽和穿线管都采取表面镀锌。电缆走线槽的敷线截面积不大于槽截面 60%，穿线管的电线截面积不大于管孔截面积的 40%，穿线管接地可靠。出线口都加有保护套。

6. 用线槽时有防雨措施。电线按各个电机整理成束，不得混杂在一起。每台电机有自己的独立布线，不得用公共回路。

7. 电线电缆截面的选择，除根据负载大小、散热条件外，还考虑线路压降。选择线管直径时，除考虑施工外，还注意散热、耐燃等条件。

8. 多芯控制电缆、通讯电缆的芯线数至少比实际需要多 10%，动力、照明、控制等电线电缆的长度比实际需要至少多 5%的余量，操纵台、控制屏等内部接线长度比实际需要多 2%的余量。

9. 各线管线槽的布置符合铁路相关标准。电线和多芯电缆的芯线由不同的号码或颜色做出能辨认的标记，全部导线两端有与图纸符号相一致的永久性标记。

所有电路、电缆的额定电压，是交流 500V，且是铜绞合线。

10. 端子在控制屏中进出线的接线端子尽可能安排在屏的前面便于维修检查的底部，并为维修检查提供足够的空间。在电动机、开关设备、控制器和控制屏等上面的全部接线端子按规范清楚地标上符号。

控制屏、接线盒中的端子，有比实际需要多 20%的余量。

所有 4mm 以下接线端子采用针型端子。

★（二十七）照明、加热、电源和电源插座

照明电路分成若干独立电路，每个电路有保险丝和漏电保护断路器，以减少发生故障时不能使用的照明灯数量。本机上所有的障碍物都有良好的照明或在障碍物上装设警告灯。照明灯具的质量不受机械振动的影响，安装位置易于更换。

1. 通道照明



所有通道的阶梯、过道、直梯和平台的照度不小于 20Lx。灯具防雨、耐蚀、抗震，并采用防碎玻璃。通道照明既能在司机室又能在地面上控制。

2. 机器和控制设备

所有机器和控制设备都有稳定的照明，特别是对各种控制仪表盘更应注意。

机房和电气室至少有 100Lx 的照度。

3. 防冷凝加热器

这些加热器能利用外部电源。电气房控制柜装设冷凝和加热器并设置温度报警。

4. 司机室

司机室设适当的照明设备，照度为 100Lx，并且有减光措施。

5. 左、右两大梁设置 100WLED 灯，各设一控制开关以控制各侧的 LED 灯。大车 LED 灯设一控制开关，小车 LED 灯设一控制开关。

6. 供电设施

起重机电源：三相四线交流 380V、50Hz。接入地沟安全滑触线。

7. 起重机上的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四线交流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 、50Hz

安全电源：单相交流 36V 、50Hz

所有室内电器设备及部件都具有防腐蚀，防酸雨功能。所有供电回路设有短路保护。动力供电回路还设有欠电压、过电压、缺相和过流过载保护。

正常情况下，辅助电源给机上的设备加热器、维修电焊机、维修行车和电梯及全部照明供电。

在起重机适当位置，设有一个装有 380V AC/200A 的开关的接线箱。

8. 电源插座

司机室内设能供无线车载台正常工作的 12V 6A 和 24V 15A 直流电源插座各二只，该电源必须保证在额定工作电流时压降不超过 5%。

★（二十八）地锚、风锚和夹轮器、楔块



在起重机承受当地非工作状态的最大设计风力 32.7m/s（离地面 20~50m）时，风向同起重机鞍梁（即底梁）平行，而刹车又不起作用的情况下，起重机能用地锚及风锚固定，地锚纳入电气连锁，以防止其移动和倾覆。

起重机临时停车，采用夹轮器配合制动器停车保护。每台起重机应配有≥4 块楔块，≥8 个夹轮器，楔块及夹轮器须经采购人确认，并需纳入连锁。

★（二十九）润滑

1. 对轴承、齿轮、滑轮和其他运动件提供有效的润滑。各润滑点能采用集中润滑方式的尽量采用集中润滑方式，其它各部均按明显、就近、方便、安全的原则设置油嘴。润滑油嘴采用工业用的钩接型，并提供相应的加油枪，用润滑脂的加油点，均安装平头式油嘴并提供相应的加油枪。

2. 齿轮箱润滑：所有经常工作的齿轮箱均采用油浴式稀油润滑。

3. 滑轮滚动轴承：采用油脂润滑，在同一轴上安有两个以上滑轮处，均设单独的加油孔，保证每只滑轮得到良好润滑。

4. 摆动的枢轴：用油脂润滑，对于高点，则采用钢管将它引到低处。

5. 钢丝绳：润滑油润滑。

6. 开式齿轮和齿条：采用人工涂油脂润滑。

7. 吊架和吊具各转动部分的润滑宜采用注脂润滑。

8. 对于小车机构、大车机构部分部轴承，采用局部集中润滑，并将其润滑点引到方便保养人员操作的部位。所有加油部位具有足够的空间，供维护保养人员操作。在各润滑点脏油脂出口部位考虑安装贮油盘或盒。

★（三十）平台、通道和斜梯

平台、通道和斜梯的设置，要便于携带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维修人员通行到所有需要操作、检查和维修的地方进行工作。通道全部采用斜梯，所有栏杆、斜梯、扶梯和平台的制造符合 GB6067.1-2010 标准。

平台及通道应用型钢构成，并铺盖镀锌栅格板。平台通道及阶梯平台的外侧应设二层栏杆和挡脚板保护，上层栏杆不低于 1100mm，中间栏杆高 350mm，挡板高 100mm，直撑杆间隔距离小于 1000mm。主梁上须设置内外栏杆，外栏杆高度不低于 1100mm，内栏杆高度不低于 700mm，栏杆管壁厚不



小于 2mm。

通道和阶梯的净空高度不低于 2000mm，宽度至少为 600mm，直梯的角度在 85° ~ 90° 之间，直梯设安全栏杆，超过 5m 设有转接平台。

扶梯、减速制动装置的设置方位成交后后供应商需与采购单位确认。

在起重机适当部位配置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安全警示牌。

★（三十一）工具、附件和检验仪器、仪表

每台起重机应带有一整套专用工具。

供应商提出本机所必须的工具、量具、仪器和仪表(其中包括便携式应急灯等)，并分别列出清单。

★（三十二）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1. 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配置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28264-2012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要求，能实时的对起重机的运行状态进行视频和数据的监控和记录，具有故障诊断和报警显示功能，能对起重机的起重量、作业时间、工作电流电压、故障、作业位置等实时记录，除了司机室内能显示和查阅外，还具有远程无线传输功能，设备管理员能远程查看和监控。

电气故障信息采集至少包括：超负荷、短路、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超速及低速、过热、漏电、缺相、行程开关异常、控制检测信号异常；

起重机信息采集至少包括：起重量限制器、高度限位器、行程限位器、联锁保护安全装置（门限位、机构之间的运行联锁）、抗风防滑装置、风速仪、超速保护装置、起升制动器、同一轨道运行的起重机防碰撞装置等；

操作控制信息采集至少包括：主要是采集门式起重机包括操作指令、工作时间、累计工作时间、每次工作循环、设备工作状态（如电机、减速器、制动器的实时状态、工作累计时间、启动次数等）等，主要由起重机电气控制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的采集。

对控制电路应设置必要的检测点以利判断故障的发生，并在检测点附近设置标有正常波形和相应数值的永久性标牌。

2. 系统设置



在驾驶室内方便司机操作的位置固定安装供司机使用的触摸式终端一台。

在电气室内配置起重机状态实时监测计算机（工控机）一套。

视频监控设备采用高清夜视摄像机，视频监控采集点至少包括锁头或者吊钩、行走区域、小车机房、门架、司机室、门架支腿（靠线路侧跨外）、下横梁、靠火车端梁下端等，共配置 12 个监控点，数据存储在场式起重机上，具备通过无线网络传送至车站管理间存储功能，车站装卸管理办公室设一台监控终端。储存数据容量不少于 4T。

3. 软件功能介绍

管理平台软件的状态监测功能至少包括实时状态、故障警告、操作日志、趋势曲线、数据报表五个功能区。

（1）实时状态

包括状态总览、起升机构、小车行走、大车行走、集装箱专用吊具、配电系统、PLC 系统等 12 个画面，所有监控画面监控的数据均可实现下载、回放操作；

整机状态画面以动画或者图片形式显示，并配以文字显示起重机安全保护信息与起重机作业信息。起重机安全保护信号包括起升（重量、速度、位置、制动状态）、小车（速度、位置）、大车（速度、位置）、大车防撞（相邻设备位置）、风速、抗风防滑（锚定状态、夹轨状态）、联锁保护（门限位、机构间运行联锁信号）、电缆卷筒状态（滑线供电时无此项）、电源（电压、相序）；起重机作业信息包括工作时间（本次、累计）、作业量（本次、累计）；

起升状态画面以动画或者图片形式显示，并配以文字显示起升机构各种运行保护信息，具体包括：运行状态（起重量、速度、位置）、运行条件（断路器反馈、变频器状态）、安全保护（超载、运行限位、超速开关）、制动器检测（开闸限位、闸皮磨损限位、工作次数）、操作信号（档位信号）、工作时间（机构、主电机、减速器、风机等本次及累计的工作时间）；

小车运行状态画面以动画或者图片形式显示，并配以文字显示小车运行机构各种运行保护信息，具体包括：运行状态（速度、位置）、运行条



件（断路器反馈、变频器状态、小车电机过热保护）、安全保护（小车锚定、运行限位）、制动器检测（开闸限位、闸皮磨损限位、工作次数）、操作信号（档位信号）、工作时间（机构、主电机、减速器、风机等本次及累计的工作时间）；

大车运行状态画面以动画或者图片形式显示，并配以文字显示大车运行机构各种运行保护信息，具体包括：运行状态（速度、位置）、运行条件（断路器反馈、变频器状态、大车电机过热保护）、安全保护（大车锚定、夹轨器、运行限位）、制动器检测（开闸限位、闸皮磨损限位、工作次数）、电缆卷筒检测（电缆过松、过紧）、操作信号（档位信号）、工作时间（机构、主电机、减速器、风机等本次及累计的工作时间）；

集装箱专用吊具状态画面以动画或者图片形式显示，并配以文字显示集装箱专用吊具的各种运行保护信息，具体包括：运行条件（断路器反馈、变频器状态、旋转电机过热保护等）、安全保护（着箱开关、开闭锁限位）、操作信号（启动、停止、开锁、闭锁、左旋、右旋）、工作时间（油泵、旋转电机、减速器、风机等本次及累计的工作时间）；

配电系统状态画面以动画或者图片形式显示，并配以文字显示配电系统的各种运行保护信息，具体包括：断路器、接触器、变频器、热继电器等状态；

PLC 系统状态画面以动画或者图片形式显示，并配以文字显示 PLC 系统的各种运行保护信息，具体包括：通讯网络、I/O 等状态。

（2）故障警告

通过软件设置故障及警告信息，通过监控数据分析，实时显示故障警告信息，并对发故障警告数据进行存储记录，同时可向指定人员实时推送报警信息，提供解决建议，支持系统消息、手机短信等推送方式。

（3）趋势曲线

通过软件选取监控对象，以曲线形式直观的分析监控对象的变化，可以实现实时曲线与历史曲线的记录、存储与查询。

（4）数据报表

通过软件选取监控对象，以报表的形式将监控对象在指定时间的变化



以报表形式输出。

(5) 操作日志

记录起重机司机的所有操作行为，并进行存储，可以通过操作日志分析司机的操作行为。

★ (三十三) 地沟式滑触线

(1) 现场环境条件

本项目所涉及的地沟式滑触线，将被安装和使用于资中站集装箱作业场改造工程项目，本地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潮湿，雨量充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适合现场环境使用。

年平均温度	17.7℃
极端最低气温	-3.5℃
极端最高气温	4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多年平均降水量	977.6mm
日最大降雨量	234.7mm
雷暴日数（平均）	40.6d
海拔	500米
污秽等级	III级
地震裂度	七度

(2) 供货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沟式滑触线	4xZJHGT-630A	米	160	以实际长度为准，如有富余，富余件作为备品备件， 数量为单线长度，总长需乘4。
2	盖板（固定式）	热镀锌钢材	米	160	
3	支架	热镀锌钢材	米	160	

备注：包括地沟式滑触线、地沟滑触线钢盖板、支架、集电器及相关安装配件等所有安装附件。



(3) 技术参数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本技术条件引用而构成本标准条文：

JB/T6391.1-2010《滑接输电装置第一部分，绝缘防护型滑接输电装置》

GB50055-201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256-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 CIP 代码》

(4) 主要技术参数

(1) 额定电流 (A) : 630A

(2) 20℃时的直流电阻 (Ω/m) : ≤0.000088

(3) 轨距 80mm 时的阻抗 (Ω) : ≤0.000164

(4) 耐压试验: 2.5KV/min

(5) 绝缘套的可燃性: 自灭型

(6) 最大运行速度 (m/min):600

(7) 长度 (m) : 6

(8) 支架间距 (m) : 1.5

(9) 环境温度: -20℃-60℃

(10) 滑触线连接护套采用 PVC 材料，滑触线外壳采用 PVC 厚度不低于 1.5mm。

(11) 防护等级: ≥IP23。

(12) 压降稳定。

(5) 组件构成:

铜导体（下表为铁路货场常用滑触线型号参数表，根据货场设计型号选择相应的参数）

安全滑触线型号 (三相四线)	630A	800A	1000A	1250A	1600A	2000A	2500A
长度(米)	**	**	**	**	**	**	**
安装后的	≥99	≥99	≥99	≥99	≥99	≥99	≥99



电解铜纯度							
截面积 mm ²	≥190	≥230	≥290	≥340	≥460	≥560	≥650
表面硬度	≥206N/mm ²						
抗拉强度	≥65HBW						
工艺要求	铜导体应采用高温加热挤压成形+淬火工艺						

(6) 地沟式滑触线需配套安装组件构成

(1) 滑触线盖板采用固定式钢盖板（厚度≥3mm），热镀锌，花纹板），盖板、盖板支架须进行热镀锌处理，盖板安装完毕后应喷涂警示标识。

(2) 集电器驱动机构（供应商配套安装）。

(3) 滑线两端分别安装电源 LED 指示灯，采用高亮度、长寿命 LED，A、B、C 三相依次用黄、绿、红三种颜色。

(7) 使用寿命

在室外环境条件下，每天接触频次不低于 2000 次，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8) 需要提供的设备

供应商应根据本技术规格书提供设备，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和相应的报价清单。

(9) 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资料：

1.1 所投产品的外形尺寸，断面图，受电机构图，安装施工图。并附相应的施工详细说明。

1.2 提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1.3 供应商需具有覆盖所投产品型号的铜滑线国家 CCC 认证、经过年审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纸质版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验收时提供的资料

交验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



<p>2.1 产品合格证</p> <p>2.2 所供产品最终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和/或故障诊断手册。</p> <p>2.3 所供产品最终原理图和/或电路图。</p> <p>2.4 所供产品最终照片、安装图和/或组装图等。</p> <p>2.5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出厂前，厂方的测试数据和测试报告。</p> <p>2.6 铜滑触线的原材料材质证明书。</p> <p>2.7 所供产品最终鉴定证书。</p> <p>2.8 提供滑触线与轨道中心高度与纵向误差图（测点间距不大于 1.5 米）。</p> <p>凡发生提供虚假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p> <p>★六、技术对接与监制</p> <p>供应商在门机生产前，须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使用单位进行技术对接。供应商在门机生产时，通知采购人派员监制，采购人有权派员全程监制，具体监制方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确定。</p> <p>★七、技术资料</p> <p>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电动机使用说明书和维修保养手册共三套；电动机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试验报告每机二套，电器原理图两套。</p> <p>供应商应提供每一台起重机两套被认可的印刷良好的中文指导手册。手册说明起重机所有的操作、保养和修理的详细内容，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养和检查的周期、项目、程序、工艺和标准要求（以表格形式，格式自拟）；2. 润滑油脂及液压油的规格、牌号和主要物理化学的性能指标；3. 主要材料的化学成份和机械性能；4. 机械、电气、液压各总成性能的检验标准和方法；5. 易损部位零件的标准尺寸、配合间隙、修理限度和使用限度；6. 供应商需提供所有电气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7. 所有由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备件、易损零件的安装部位、数量、所用的材料及图纸编号（包括加工图的编号）的一览表。此外，手册内容还应		
---	--	--



包括简明又清楚的故障指南、故障编码及其中文对照表，使维修人员能迅速地分析发生故障的可能部位。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本起重机全面生产维修制的实施细则及有关检查记录的表式，各种检查项目的检查方法，检查的仪器设备和检查标准。

8. 供应商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涵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类型和参数，起重量吊具下 40.5t 及以上，级别 B 级。（**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9. 供应商提供由铁路货场使用单位出具的运行和售后服务良好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证明应包含用户联系人电话；提供符合该功能起重机的实物照片。

10. 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因设备质量引发的责任安全事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 1 个，**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八、其他

（一）设备在制造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对合同设备将分批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去供应商制造厂对设备的加工、出厂试验等方面进行监制和抽查验证。采购人监制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采购人人员参加监制既不解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也不代替采购人到货的检验。供应商在设备制造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计划表，以便采购人选定来厂日期和需参加验证的项目和内容。

（二）门吊主梁司机室一侧悬臂段正面须喷涂“铁路货运形象标识”。形象标识组合中的各项要素应符合下表要求，不得任意改变，路徽应符合 TB1838 的规定。如门吊颜色是红系颜色，可采用蓝底白字的方式反衬标识。吊具下 40.5 吨。



序号	标识图形	型式	说明
1		横式1 (适用于户外大型标识)	横式组合总长度是路徽高度的4.99倍；中英文组合高度占路徽高度的90%，其中中文部分高度占路徽高度的68%，每个中文字宽度为路徽高度的69%，英文部分高度占路徽高度的16%，中英文之间间距为路徽高度的6%，中文部分与英文部分的长度相同，是路徽高度的3.69倍；中英文组合与路徽的间距是路徽高度的44%。应用时色彩应符合3.2的相关规定。
2		横式2 (适用于印刷品及小型标识或综合标识)	横式组合总长度是路徽高度的3.85倍；中英文组合高度占路徽高度的86%，其中中文部分高度占路徽高度的60%，每个中文字宽度为路徽高度的61%，英文部分高度占路徽的14%，中英文之间间距为路徽高度的12%，中文部分与英文部分的长度相同，是路徽高度的2.77倍；中英文组合与路徽的间距是路徽高度的23%。应用时色彩应符合3.2的相关规定。

(三) 设备产生的数据产权归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设备产生的数据须存储于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设备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通用格式数据接口，其产生的数据状态及其它应用数据应能接入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大数据信息集成平台。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注册上牌手续，达到采购人可以正常投入使用的条件。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资中站货场）。

(三) **付款方式：**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管理要求，加大预付款支付比例，提高供应商履约能力”。本项目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

2、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所有零部件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9%；

4、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调试成功并且正常使用，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7%。



5、付款条件说明：货物正常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 3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四）运输

供应商负责产品的运输。供应商根据各种结构件的尺寸和重量，充分考虑制作件运输到工地的方法和可行性。

运输时，运输单元刚度不足的部件采取措施加强刚度。机械加工面采取适当保护措施。

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载、保管等工作，如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安装、试运转和交验

1、供应商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起重机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其中地沟式滑触线安装要求如下：

（1）滑触线防护外壳与导体之间的间隙应小于 2 mm，滑触线应与门机轨道保持水平，直线度与轨道中心高度允差在 10mm 以内，纵向允差在 15mm 以内，扭曲度小于 15mm/12m。

（2）滑线支架间距 1.5m，顺线路方向盖板横担用的角钢应全线贯通，且应采用∠50 型号，不得采用分段方式布置。

（2）如果基础是砖砌结构，要求支架增加横向支撑，且打通地沟墙壁，在背面增加铁板或角钢，使支架可以加紧墙壁，固定的螺栓不少于 4 颗。

（3）滑线接头间隙 3~5mm。

（4）每只集电器配置 1 只拨叉（正交器）。牵引器使用拨叉同步器；拨叉整体热浸锌防腐处理，保证活动部件灵活自如动作，没有卡滞现象，转轴部分在出厂前加注黄油，和集电器尺寸配合严密，松紧适当，并应能保证全线上下 40mm 范围自由摆动，吸收传动误差和冲击。

（5）电刷棱角处需要倒角处理。并保证所有的集电器都能适应弧形滑触线。弹簧压力均衡、反应灵活并保证电刷与滑线导轨充分面接触，接触压力适中。

（6）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由供应商负责。

A. 营业线施工：根据《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供应商须派员参加路局组织的施工前安全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施工方案



报路局审批，并承担相应费用。非营业线施工：按非营业线相关规定组织施工。供应商在货场施工应进行封闭式硬网打围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B. 检测验收

①供应商应参加工程交验。只有各项检验和试运转均合格后方准予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和要求按有关规范，如：《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8—2010），《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以及业主要求执行。

②验收的内容为：设备功能、性能、制造工艺、测试数据、文件资料以及设备的试运行状况。

③验收合格正式投运，投运后保修期为三年。同时由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使用单位有关人员的运行、维护管理培训工作。

④如有必要，货物到场后采购人现场随机取样，联系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材质和截面积，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后采购人予以验收，否则不予验收并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2、施工

供应商施工须根据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相关规定执行。

3、检测验收

1. 供应商提供设备须经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并完成注册登记；电子秤首次检定合格、防雷检测合格；完成上述条件后，供应商可申请对设备整体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参加工程交验。只有各项检验和试运转均合格后方准予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和要求按有关规范，参照《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8—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以及本项目要求和铁路方相关要求。

3. 其他未尽事宜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和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负责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至少每年免费检查设



备一次,非人为损坏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含工时费、材料费,其他费等);质保期后 5 年内也应每年至少检查设备一次。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应详列维修及配件费用(含工时费、材料费、配件费等)。

2、若采购人需要扩充和调整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时,供应商应协助更改设备数量,并对设备配置和设备间的联系提出建议或方案。

3、供应商应有终身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需的元件的义务。

4、从整机设备验收签字之日起,整机质保期 3 年,整机其电气系统质保期为 1 年,(变频系统、电机、减速器、制动器质保 2 年),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至少 5 年的零配件供应。在保修期间内由于设备制造或选用材料配套件等原因所造成的问题,供应商及时派人员免费检查、修理以至更换,采购人视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保留索赔权利。设备交机后的半年内,供应商选派具备保修能力的电气工程师长驻货场,免费完成保修工作,其生活费用等一切开支由供应商支付。

5、质保期内设备正常使用下发生故障,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有必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部件更换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零部件更换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在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然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或者退货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提供设备调试、维护等相关培训工作,完善的售后服务及运行跟踪服务能力。修理工作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不超过三天。如果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则每天赔偿采购人相当于故障设备购买价的 0.2%。不管是起重机制造商制造的,还是从市场上购买的配套件,供应商都对设备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7、采购人根据在质保期出现的问题而向供应商提出索赔要求,或者供应商在起重机设计方面的重大失误,不受质保期是否结束影响和限制。

供应商应提出质保期后两年的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8、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30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成交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输、包装、检定/校准、验收、质保、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八）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详见第十章附件 1、附件 2。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供应商参照，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否则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日期：XXX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 承诺函（一）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九）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1-4

三、 承诺函（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XXX 项，我单位应具备 XXXX（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XXXX（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5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1-6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1-7

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1-8

七、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1-9

八、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

日期: XXX

注: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5. 注：若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1-10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11

十、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期：XXX



格式 2-3

二、 承诺函（二）（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4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供应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5

四、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6

五、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X。

X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X 项目第 X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XXX

日期：XXX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7

六、 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8

七、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9

八、 投标产品技术一览表

格式自拟

注：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0

九、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注：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1

十、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格式 2-12

十一、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3

十二、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现场报价合计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及现场报价合计金额处留白，并自行准备密封袋，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 7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注：本项目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



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审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评审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根据技术、服务等指标择优选择；若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优先选择；若仍然无法选择的，应当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谈判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 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即 RMB¥X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X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X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X 计算款额¥XXXX 元, 人民币大写: XXXX 元整) 后的 X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X 日内, 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 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X 款项: ¥XXXX 元, 人民币大写 XXXX 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XX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 X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 X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XXXX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X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 XX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XX 份，乙方 XXXX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1.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附件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